

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继续教育文件

版继字〔2023〕04号

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
任课教师课时费发放办法

一、课时核算原则

主要根据课程学时、班级人数等指标，核算任课教师的课时费。任课教师的课时内容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教学任务，凡聘任的任课教师须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，学校根据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质量发放课时津贴及课时奖励。

二、课时内容

任课教师课时内容包括：备课、讲课、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考试考查、阅卷、成绩录入、答辩、指导实验、实习、设计等与教师职责有关的相关教学工作。

三、课时发放标准

(1) 课时费

根据任课教师的职称情况制定相应的课时标准,按照以下标准执行:教授100元/课时、副高90元/课时、讲师80元/课时、助教70元/课时。

标准版人数为80人,即系数为1,超过该人数后每增加20人系数增加0.1,上限200人;主讲教师系数为1,辅导教师系数为0.5。

(2) 毕业设计(论文)费

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费:根据毕业设计(论文)带教数量,按照1000元/生执行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费:根据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量,组长900元,组员720元。

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部

2023年6月20日